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7號

原告 江信敦

訴訟代理人 江品慧

被告 黃大又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大又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增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應將所住0○○○○鄰00號方向之由其私自興建妨礙逃生之女兒牆拆除，拆除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。

(二)被告應將其所住4樓頂樓自行加裝之水塔馬達拆除移往不影響逃生之他處，以免萬一逃生之人絆倒；拆移費用由其自行負擔。

(三)被告應自行清理頂樓由其出租客戶所堆置棄置之垃圾雜物，以免影響萬一時人群逃生絆倒，清除費用由其負擔。

(四)被告應將其頂樓已鏽蝕之鐵皮屋拆除，以免颱風強風掀落馬路，危及不特定人、公眾之安全，拆除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。

01 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先代其給付之公共電費新臺幣(下同)1
02 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(六)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先給付之修公共水塔馬達費用5,500元
05 之1/7即786元。

06 三、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頂樓鐵皮屋部分，其訴訟
07 標的價額應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下稱系爭
08 建物)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樓頂平台
09 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系爭建物登記樓層數計算之。經查，原
10 告主張其請求被告拆除頂樓鐵皮屋之占用面積約為50坪即16
11 5.2895平方公尺，而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之占用
12 面積均包含在頂樓鐵皮屋之占用面積之內，有本院公務電話
13 紀錄附卷可參，系爭建物登記樓層數為4層(見建物登記第一
14 類謄本)，系爭建物所坐落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
15 尺203,846元(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)，是訴之聲明第4項之
16 訴訟標的價額為8,423,401元(計算式： $203,846 \times 165.2895 \div$
17 $4 = 8,423,40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訴之聲明第5項、
18 第6項請求之金錢給付18,000元、78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9 應為8,442,1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655元，扣除已繳
20 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3,655元。茲依民事
2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2 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23 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6 法 官 許珮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31 書記官 林宜宣